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2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身份，随函转递关于工作组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福代·塞克(签名)



## 2017 年 12 月 2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 一. 引言

1.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根据 2001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1/3)设立。
2.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福代·塞克被任命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组主席。
3. 本报告着重介绍在此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结构和内容，工作组在会议期间根据其任务规定，审议了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若干维持和平问题。

#### 二. 工作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议

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组继续促进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特别力求在维持和平架构内改善协调，并解决有关维和的重要专项问题。工作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和 5 次专题会议。

5. 2017 年，工作组讨论了以下主题：

(a) 为在非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建立协同作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如何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b) 维持和平情报/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制定政策框架的最新情况和反馈意见；

(c) 延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规定：挑战和可能性；

(d)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改革的特别会议；

(e)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

#### A. 为在非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建立协同作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如何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6. 2017 年 4 月 26 日，工作组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举行了联席会议，主题为“为在非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建立协同作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如何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7. 在这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卡西姆·瓦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赵泰烈大使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大使做了简报。

8.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发言中呼吁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指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经显示出应对这一领域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他特别赞扬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出色工作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和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为解决冈比亚选举后危机做出了贡献。

9. 此外，助理秘书长回到联合国对区域组织的支持问题，他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联合磋商可以加强伙伴关系，通过两个机构就非洲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增进双方的合作。

10.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密切合作，将增加其在维和的复杂领域取得成功的机会。

11. 他敦促非洲联盟继续开展已开始的工作，包括在 2016 年基加利举行的第二十七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以推进到 2020 年为其和平与安全行动的 25% 提供经费的目标，并为保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承担责任。

12.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中解决冲突根本原因的重要性，并表示愿意按照其任务规定与所有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政府间发展组织和萨赫勒五国集团。

13.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320(2016)号决议，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战略性质，并强调两个组织的互补性和他们分担维和负担的需要。

14. 在讨论中，各代表团除其他外强调：

(a) 建设和维持和平努力中国家自主权和领导的重要性；

(b) 提高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成效至关重要；

(c) 需要改进区域和次区域调解和预防手段，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各国在非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的协同作用；

(d) 尊重国际法和人权在加强这种合作方面至关重要；

(e)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需要加强伙伴关系，除其他外，这一点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有关非洲联盟机构之间的持续对话和加强互动得到体现。

#### B. 维持和平情报/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制定政策文件的最新情况和反馈意见

15. 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举行了会议，以讨论上述问题。时任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和最佳做法处处长瑞纳塔·德万介绍了该部政策框架草案；最初的想法是工作组前一年组织的类似会议上介绍情况的主题。

16. 在她的来文中，德万女士特别关注上次会议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的四个方面；即：

- 定义
- 保密
- 协调
- 培训；

17. 关于该术语的定义，德万女士表示，会员国在 2016 年会议上强调有必要明确区分维和行动中的信息收集和秘密进行的信息收集。

18. 她认为，政策框架应该适用于收集保障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以及保护平民所需要的信息。

19. 关于保密问题，德万女士回顾，作为维和行动一部分收集的信息仍然是联合国的财产，联合国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有关特派团东道国就所收集的信息签署协定。

20. 政策和最佳做法处处长还说，联合国打算制定有关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信息共享的指导方针和原则，并强调必须严格评估披露这些信息的所有相关风险。

21. 她澄清说，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是唯一被授权确定何时有必要与特派团成员分享所收集信息的人，而且任何这样的决定都应该按照在联合国生效的既定准则予以记录和采取。

22. 关于协调，德万女士回顾了维和行动的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关键作用，强调协调模式将是多用途的，以便能适应每个特派团的需要和实地现实。最后，德万女士宣布秘书处决定将信息管理培训扩展到高级管理层以外。

23. 在讨论期间，一些工作组成员强调维和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确保部队安全和保障构成真正挑战的不对称环境中。

24. 有些成员还回顾，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对信息的获取、核查、处理、分析和传播必须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维和的基本原则。

25. 另一些成员表示失望，没有看到秘书处的文件草案所反映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经过几个月艰苦讨论通过的术语和工作方式；他们还强调会员国的决定应该指导秘书处。

26. 秘书处答复说，他们希望确保其政策中的定义“更简单可行”。

#### C. 延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规定：挑战和可能性

27. 为了准备延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工作组就这一主题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28. 纽约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伊萨·孔福罗大使出席会议并就此事介绍该国的看法，他说马里稳定团的问题如安全理事会第 2295(2016)号决议所界定，与其说是任务是否健全，不如说是缺乏有效执行所需要的资源和能力。

29. 他感叹阻碍马里稳定团达到充分行动能力的各种困难，并表示希望，落实2017年5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部队组建会议上的认捐，将减少已经查明的差距。

30. 孔福罗大使还强调尽管面临挑战，马里稳定团和马里部队需要合作，并敦促联合国部队放弃固定立场，以便不给极端主义团体广泛的行动自由和有利的组织条件。

31. 孔福罗大使强调，延长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作为优先事项，包括：

(a) 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和宿营系统；

(b) 加强马里稳定团与马里部队的合作；

(c) 采用更加积极主动的对恐怖团体的态势；

(d) 国家主权和与马里人民分享和平红利，马里人民在和平与和解进程中能够发挥中心作用；

(e) 认识到萨赫勒不安全的区域层面，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其工作将有助于改善马里稳定团的行动环境。

32. 第二个小组成员维持和平行动部马里稳定团小组负责人塞缪尔·加希吉说，加强斡旋任务和支持执行阿尔及尔进程中出现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必须是新任务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调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人民联盟，以便进行联合巡逻，而这对于改善马里北部的安全局势是不可或缺的。

33.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说，重新确定包括基达尔地区在内的国家存在和权力也是一个优先事项。

34. 最后，鉴于预计将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加希吉先生强调协调实地各种力量至关重要。

35. 非政府组织国际危机组织纽约办事处主任理查德·阿特伍德在会议期间也向工作组作了通报，并指明在延长马里稳定团任务范围内应考虑到以下5个优先事项：

(a) 加强斡旋任务；

(b) 马里稳定团更多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c) 加强特派团的机动性并加强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

(d) 澄清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作用及其与马里稳定团的联系；

(e) 通过对阻碍实施政治协议各方的制裁措施。

36. 在讨论过程中，代表团普遍同意，马里稳定团的现有任务基本令人满意，但某些方面可以改进，包括：

- (a) 斡旋及支持和平进程；
- (b) 安全部门改革和恢复国家的存在和权力；
- (c) 加强马里稳定团的资源和行动能力；
- (d) 马里稳定团的综合规划；
- (e) 努力抗击该国中部和北部的不安全状况；
- (f) 加强实地各部队之间的协调；
- (g) 国家自主权、发展与和平红利。

#### D.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改革的特别会议

37. 应美利坚合众国请求，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以便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维和改革问题进行三方对话。

38. 福代·塞克大使在发言中强调这次会议的重要性，他说这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8(201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良好开端。该决议是埃塞俄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由埃塞俄比亚倡议通过的。

39. 回顾正在进行的简化维持和平行动举措，特别是减少某些特派团的人员，塞克大使强调应根据需要派遣部队。他还认为，特派团，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综合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已走上成功的道路，需要加强人力和物质资源，以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

40. 塞克大使还询问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如何就维和改革达成协议。

41.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尼基·黑利向维和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其中一些人为联合国服务付出了最高的代价。

42. 关于维持和平的改革问题，她说应考虑三个基本问题：

- (a) 特派团是否有取得成功所需要的授权和能力？
- (b) 特派团撤出时，他们离开的国家比来时强大吗？
- (c) 如果不是，如何才能改变？

43. 她说，改革进程的目标并不是要大量削减人员，而是使特派团更加机智和高效。因此，维和特派团的人数在合理的地方应该增加，在业务活动人员过多而成果不足的地方应该减少。

44. 这就是为什么美国支持制定明确的业绩指标，促进通过更有针对性的任务，并确保特派团的效率。

45. 黑利大使还说，现在是让秘书长有必要的灵活性执行其改革倡议的时候了。

4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回顾了秘书长关于维和行动及其发展的愿景。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确保维和特派团以明确的政治战略为基础，有更具针对性的任务规定，并定期接受战略审查，从而把政治问题放在首位。

47. 他还认为，当地局势应有助于从静态维和向较动态的维和过渡。这就需要在仍然缺乏一些特定能力的地方建立这些能力，比如快速反应和更好地利用技术。

48. 副秘书长最后强调，在解决办法不是部署维和特派团的情况下，必须支持与区域内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例如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

49.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回顾说，过去 20 年来每名维和人员的费用减少了 23%，并强调这样做没有降低所提供服务的質量。

50. 在讨论期间，工作组成员强调必须改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會之间的三方对话，以更好地执行任务。

51. 他们回顾说，任务规定应该确定优先事项并更好地加以调整。任务规定还应逐步和定期通过和审查，并按照明确的时间表执行，其中包括退出战略。

52. 关于精简维和行动问题，一些工作组成员强调必须有绩效指标，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全面了解特派团的状况，能够更好地发现应该作出的改变。最重要的是，他们强调需要适当的经费，这对业务活动的有效性直接产生影响。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强调，需要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指挥职位上的代表性。

53. 其他工作组成员则强调需要支持秘书长的改革举措，并使他有必要的灵活性简化这些努力，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一些成员还强调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

#### **E. 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

54. 2017 年 11 月 10 日，工作组开会审议加强三方对话问题。

55. 这次会议是与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合作组织的，会议的主持人产生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加强三方对话。

56. 这些国家的代表在会议上发了言，并且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杰克·克里斯托弗斯和国际和平研究所成员，“三方合作：一切的关键”这篇文章的作者亚历山德拉·诺夫塞洛夫做了情况介绍。

57. 诺夫塞洛夫女士说，如果任务的规定、财政资源的提供和军警人员的派遣并非由相同实体进行，三方合作应该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原则。

58. 她回顾说，会员国曾数次尝试这方面的举措，但并没有促成经常性和系统性的进程，通过建立一个框架(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所要求的)使这种做法制度化，而且也未能让产生真正影响和使各方受益的互动协商取代毫无成果的会议，后者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造成额外负担，却没有任何增加值。

59. 她说，应该确定一个时间和地点，更好地界定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及的框架，以便安全理事会理所当然举行这种互动讨论，而不仅仅是由单个成员主动提出。

60. 她的观点主要是在正式和非正式层面之间取得平衡，使主要行动者——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能够建立处理敏感问题需要的信任度。

61. 她就会议形式提出以下建议：

#### **定期磋商**

62. 诺夫塞洛夫女士说，三方磋商应该采取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定期举行非正式闭门会议的形式。她认为 10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能是进行集中重点讨论的合适数目。就参加者确切人数而言，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肯定是必要的，但是这些会议不应该又成为一个论坛，而没人愿意公开和非正式地谈论实际问题。

#### **会议的性质**

63. 诺夫塞洛夫女士说，这些会议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每日工作方案中宣布，应该主要是非正式的，目的是促进建设性对话。会议将成为就正在进行的维和行动和特派团面临的主要挑战交换意见的框架。目的是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表达的意见和关切得到任务规定起草牵头国的考虑，并对任务的设计产生影响，同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权。

#### **会议应在延长任务规定之前举行**

64. 诺夫塞洛夫女士说，三方协商应在特派团任务延长之前进行，也应在秘书处进行重大战略审查之前和之后以及与特派团有关的重大危机发生时进行。

#### **磋商的准确时间安排**

65. 她说，必须给所有利益攸关方足够的时间，准备他们预期在会议上的发言。这些会议可以在转递秘书长的初步报告之后(与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享)马上举行，并可在秘书处就未来报告的一般内容作简要介绍之后举行。

#### **与会者**

66. 与会者应该是专家而不是常驻代表，以防止宣读准备好的或正式的发言。这些会议也应该是政治和军事性质的，因为军事方面通常也在发挥作用。这并不妨碍有关较大问题的会议在较高级别举行，以便有效决策。

#### **主席在起草牵头国之前**

67. 诺夫塞洛夫女士说，会议是否应该由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组织或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当月主席组织，以便使会议具有体制性的意味，对此曾经进行过辩论。一个折衷可以是由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召集(组织关于决议草案的所有工作)会议，但在秘书处大楼安全理事会会议厅附近的会议室举行会议。

68. 她说，总体目标是使非正式会议制度化。

69. 第二位专题讨论嘉宾，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大使纳比勒·穆尼尔说，三个主要利益攸关方——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有效沟通和磋商，对于有效、基于结果的维和行动至关重要。

70. 他回顾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是实地现实知识的重要来源，可以向首都和联合国总部的决策者提供可靠和相关的信息。

71. 他还回顾，至关重要的是部队派遣国能够就维持和平问题表达自己的关切，更重要的是他们的看法得到适当的考虑。和平与安全架构正在进行的改革以及即将对维和特派团进行的战略审查，又将提供一个机会，纠正过去的错误，并努力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磋商进程。

72. 穆尼尔先生说，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在 2017 年牵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期拟订具体而实际的改进建议，其间，出现了以下四个关键讨论要点：

- (a) 会议的形式应该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
- (b) 多长时间举行一次会议？
- (c) 应该由谁召集协商？
- (d) 参加协商的代表应该是什么级别？

73. 他还赞同非正式磋商形成的以下想法：

(a) 更加包容和实质性的三方对话所面临的挑战包括：缺乏及时的信息，利益攸关方没有时间为会议做准备，以及非正式会议的时间安排无规律；

(b) 三方磋商应该包括比例均衡的正式和非正式对话，因为两种类型的对话都有其长处；

(c) 应该重振正式会议，以充分利用其带来的收益。为此目的，应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及时的相关资料，确保在延长任务之前较早进行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

(d) 通过促进非正式的三方讨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新西兰在这方面的举措得到很好的回应，但这种非正式举措仍然是断断续续的，为了取得成果，必须更加有规律和可预测；

(e) 现有的机制，例如工作组和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当成为论坛，以更深入地讨论维和规范方面共同关切的问题；

(f) 必须决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是否可以召集非正式会议，或者是否这是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的独有特权；

(g) 会议时间表应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审查时间表以及延长任务的最后期限，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足够的时间为会议做准备。

74. 第三个通报人是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政治协调员斯蒂芬·希基，他说应该充分利用已有的众多三方合作机制。在这方面，他回顾：

(a) 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主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正式会议已经成为标准做法，并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b) 秘书处的特派团的整个生命周期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定期通报以及正式和非正式专家级磋商；

(c) 在秘书处对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进行战略审查期间，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以确保其看法在结论和建议中得到充分反映；

(d)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就跨领域专题问题和特派团特有的问题举行了会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总是受到邀请参加这些会议，在塞内加尔领导下，其参与更加积极。

75. 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过去包括新西兰，现在包括日本，正采取主动行动以组织更有效的对话。

76. 不过，希基先生承认，尽管进行了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三方讨论，仍然觉得会议缺乏真正和有效的对话。

77. 他提出了一些意见供思考，以改变这种情况，使会议更有成效。

78. 他认为会议次数以及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平衡基本上令人满意。问题是如何更好地利用这些会议，并进行有效和及时的讨论，更好地为特派团任务的制定、执行和延长提供依据。

79. 他强调，“三角的三条边”有必要商定和遵守一套原则，以确保：

(a) 各方参加会议都有充分准备，使其能够进行重要、包容、积极和动态的意见交流；

(b) 讨论会根据需要举行，并及早通知，以便能够提前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从中获得信息；

(c) 事先商定会议的目标和将要审议的文件，并向各方说明；

(d) 会议采取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

(e) 会议的宣布足够提前，使有关各方都能参加。

80. 他最后重申，联合王国承诺在创立和延长其作为起草牵头国的任务规定之前举行非正式三方磋商。

81. 克里斯多福德先生建议，除了上述建议，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就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并应以更加战略性的方式使用工作组。他说，这将使秘书处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信息，特别是重大事件，而且也回应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出的问题。

82. 在辩论中，工作组成员承认有必要重振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对话。某些成员强调，需要集思广益，找到改进维和行动的方式，努力将非正式的活动制度化，做到平等动员对话的三个参与者。

83. 有人指出，必须邀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包括非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成员参加非正式会议，使他们更好地了解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以更好地为讨论决议草案做准备。

84. 几个工作组成员赞同专题讨论嘉宾关于加强三方对话的措施的建议。另一些成员回顾说，还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所列措施，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最近修订了这些措施。

### 三. 结论和建议

85. 2017 年同 2016 年一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大规模参与了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也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显示各方对工作组的活动有浓厚的兴趣。

86. 因此，应利用这一积极趋势，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战略对话。

87. 最近举行的关于改进三方对话的工作组会议，是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此事建立的磋商进程协调人合作组织的，在会上，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为更密切的合作打下了基础，以期参加和协同加强努力，建立作为更有成效对话先决条件的新的信任，并提高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期望。

88. 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应加强改善三方合作的努力和举措的协同作用，以在深入客观分析实地局势基础上，促进不同行为者之间的公开和持续对话，包括审议处理这些情况所需要的能力。

## 附件

## 工作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议

编号	日期	专题讨论嘉宾	主题
1	4 月 2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胡恩先生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卡西姆·瓦尼先生 大使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赵泰烈先生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	为在非洲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建立协同作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如何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2	5 月 26 日	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和最佳做法处处长瑞纳塔·德万女士	维持和平情报/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制定政策文件的最新情况和反馈意见
3	6 月 8 日	大使兼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伊萨·孔福罗先生 维持和平行动部马里稳定团小组组长塞缪尔·加希吉先生 国际危机小组纽约办事处主任理查德·阿特伍德先生	延长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挑战和可能性
4	10 月 3 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尼基·黑利女士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关于维持和平改革的特别会议
5	11 月 10 日	大使兼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纳比勒·穆尼尔先生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政治协调员斯蒂芬·希基先生 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杰克·克里斯托弗斯先生 国际和平研究所成员，题为“三方合作：一切的关键”文章的作者亚历山德拉·诺夫塞洛夫女士	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